

关于 2021 年调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 2021 年辽宁省调整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通知》(辽人社〔2021〕17 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 2021 年我市工伤人员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(以下简称“三项待遇”)等提出如下调整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调整范围和时间

本次待遇调整的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月领取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及

工亡职工供养亲属,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水平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(一) 伤残津贴调整标准。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调整标准分别为: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17元,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10元,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04元,四级伤残每月增加98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伤残津贴标准:一级伤残2722元/月,二级伤残2564元/月,三级伤残2419元/月,四级伤残2275元/月。

(二) 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。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标准分别为: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92元,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76元,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63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生活护理费标准: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2129元/月,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1767元/月,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1470元/月。

(三)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。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标准分别为:配偶每月增加54元,其他亲属每月增加51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:配偶 1247 元/月,其他供养亲属 1185 元/月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月再增加 20 元。

三、资金支付渠道

调整后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,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,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;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,按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适时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水平,充分体现了党中央,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对工伤人员的关心和关怀,社会广泛关注。各县市区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在 2021 年 8 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到位。

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7 月 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